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8977号

申请人：刘某

申请人以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为被申请人，主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深龙消坂田即字〔2024〕第××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及深龙消坂田当罚决字〔2024〕第××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12月2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申请人对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依法应当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此，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的规定。申请人可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路676号龙岗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755-28684113）。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刘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7日